### 附件

2018年第二季度各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 **整改处理情况** |
| 1 | 中山市誉峰顾问房地产有限公司 | 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天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整改已完成。 |
| 2 | 中山市朗晴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委托有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并出具委托书，明确委托代理的范围和权限。” | 整改已完成。 |
| 3 | 中山市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4 | 中山市三乡镇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5 | 中山金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6 | 中山市碧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7 | 中山华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8 | 中山市威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9 | 中山市平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违反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中府办函〔2017〕55号第三条：“（一）实行限购政策。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能提供购房之日前半年以上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允许购买1套新建商品住房。对拥有1套住房、无法提供购房之日前2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2年以上个人所得税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向其销售新建商品住房。” | 整改已完成。 |
| 10 | 中山市威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11 | 中山市神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12 | 中山市民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13 | 中山市华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粤建金〔2018〕14号第三条：“加强销售行为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不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书面承诺，并在楼盘销售现场予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认真履行承诺，不得以提高住房销售价格、减少价格折扣等方式限制、阻侥、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购房人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力的书面文件。” | 整改已完成。 |
| 14 | 中山市锦绣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 | 诚信扣20分。 |
| 15 | 中山市碧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 | 诚信扣20分。 |
| 16 | 中山市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 | 诚信扣20分。 |
| 17 | 中山市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 | 诚信扣20分。 |
| 18 | 中山奥园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将5-11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违法发包穗港消防服务公司 | 罚款人民币64816.43元 |
| 19 | 中山奥园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防雷工程违法发包给广东华群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罚款人民币25628.09元 |
| 20 | 中山市佳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富丽湾花园工程因甲方原因进行土方开挖或绿植施工等工作需要，导致施工现场出入车辆未清洗干净驶出工地、有污染道路的情况 | 限期整改并诚信扣分 |
| 21 | 中山市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华花园二期工程因甲方原因进行土方开挖或绿植施工等工作需要，导致施工现场出入车辆未清洗干净驶出工地、有污染道路的情况 | 限期整改并诚信扣分 |
| 22 | 中山市东凤佛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已取得规划报建，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1幢建筑物。 | 罚款10000元 |
| 23 | 中山市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 已取得规划报建，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1幢建筑物。 | 罚款10000元 |
| 24 | 中山市联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已取得规划报建，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9幢商住楼。 | 罚款90000元 |
| 25 | 中山市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未取得规划报建，擅自开工建设1幢门楼。 | 罚款87653元 |
| 26 | 中山市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 已取得规划报建，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7幢商业楼。 | 罚款70000元 |
| 27 | 中山市三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 已取得规划报建，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1幢商业楼。 | 罚款10000元 |
| 28 | 中山市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已取得规划报建，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 | 案件处理中 |
| 29 | 中山市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未取得规划报建，擅自开工建设1幢门楼。 | 罚款477490元 |
| 30 | 中山市民森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建设案 | 已取得规划报建，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16幢商住楼。 | 罚款160000元 |